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联转债赎回实施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3 年 8 月 9 日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收市前，持有“英联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 年 8 月 9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英联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收市后，距离 2023 年 8 月 10 日（“英联转债”赎回日）仅剩 1 个交易日。

2、“英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英联转债”，将按照 101.36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英联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 年 8 月 9 日
2、“英联转债”赎回日：2023 年 8 月 10 日
3、“英联转债”赎回价格：101.36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7%，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8 月 15 日
5、“英联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 年 8 月 17 日
6、“英联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8 月 7 日
7、“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 8 月 10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英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英联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英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联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期间，已满足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29 元 / 股）的 130%（即 10.77 元 / 股），已触发《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英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英联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21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1,4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2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 13.54 元 / 股调整为 13.4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生效。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41 元 / 股调整为 8.2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开始生效。

3、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内，若再次触发“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二、赎回情况

（一）本次触发可转债赎回情形

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英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9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 10.77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英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英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英联转债”赎回价格为 101.36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英联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指“英联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7%；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8 月 1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93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 × i × t/365=100 × 1.7% × 293/365=1.36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36=101.36 元 / 张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8 月 9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英联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英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英联转债”停止交易。

3、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

4、2023 年 8 月 10 日为“英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3 年 8 月 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英联转债”。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 年 8 月 15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

6、2023 年 8 月 17 日为赎回款到达“英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英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英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英联股份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 6 号
咨询电话：0754-89816108
电子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英联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英联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英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增加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21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1,400 万元。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转股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翁伟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博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773,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0876%（以 2022 年 5 月 5 日总股本 318,394,616 股为依据计算）。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翁伟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博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降至 18.0733%（以 2023 年 8 月 7 日的总股本 336,263,847 股为依据计算），变动比例超过 1%，具体情况如下：

二、股东股份减持进展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翁伟祎、翁伟博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8 月 7 日		
股票简称	英联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翁伟祎	A 股	/	0.6375%（被动稀释）
翁伟博	A 股	/	0.3769%（被动稀释）
合 计		/	1.0143%（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同股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注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0,773,960	19.09%	60,773,960	18.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73,960	19.09%	60,773,960	18.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 2022 年 5 月 5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318,394,616 股为依据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以 2023 年 8 月 7 日的总股本 336,263,847 股为依据计算。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 富润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127.34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6%，截至本公告日，富润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6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5.04%，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8%。

●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2524.72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惠风创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5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02%，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

●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52.07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4%，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1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9.83%，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0%。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接到控股股东富润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通知，惠风创投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已将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500 万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5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3%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
持股数量	2524.7266 万股
持股比例	4.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3 年 8 月 7 日，惠风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再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惠风创投	否	2500	否	否	2023 年 8 月 7 日	至解除质押日止	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99.02%	4.93%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惠风创投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惠风创投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富润集团	10127.3442	19.96%	7600	7600	75.04%	14.98%	0	0	0	0
惠风创投	2524.7266	4.98%	2500	2500	99.02%	4.93%	0	0	0	0
合计	12652.0708	24.94%	10100	10100	79.83%	19.90%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合计质押股份比例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0%，按照规定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富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75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1.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27%，对应融资余额 20720 万元；其中，将于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4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2.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64%，对应融资余额 16720 万元。

控股股东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的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因本次质押而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张义光、毛继东、莫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产生，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本次调整预计额度符合实际经营需要，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调整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前置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客观经营需要，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3 年度调整前预计金额	2023 年度调整后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2023 年 1-6 月实际发生金额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2,688,781.55	2,688,781.55	2,090,332.11	建设安排调整	220,828.6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56,000.00	56,000.00	48,360.86	—	11,532.8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贷款等金融服务	346,000.00	346,000.00	86,415.71	建设安排调整	33,8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617,788.99	617,788.99	1,292,227.24	建设安排调整	69,510.3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547,164.47	547,164.47	311,038.93	建设安排调整	46,134.45
	从关联人租入资产	1,372.33	4,000.00	—	—	389.91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	3,000.00	—	—	398.84
	接受关联人的委托管理	—	3,000.00	—	—	—
合计		4,257,107.34	4,265,735.01	3,828,374.85	—	382,595.00

注：2023 年 1-6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方简介	关联关系简介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MA6TU4ET50 成立时间：2019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义光 注册资本：5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与房产领域项目投资和经营；资产管理和经营；从事投资业务和咨询服务（以上涉及投资的仅限企业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为控股股东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前述关联方整体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公司与关联方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3,872.39 亿元、负债总额 3,437.14 亿元、净资产 435.25 亿元，营业总收入 2,336.56 亿元、净利润 47.96 亿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劳务及商品、为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商品、租入租出资产、接受贷款等。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交易价格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具体定价顺序如下：（一）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二）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三）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通过成本加税费的核算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四）根据行业特点采取公允性定价法等其他方法。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顺利开展生产经营计划，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能有效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关联方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陕西省大型国有企业，其及其子公司整体履约能力较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8 月 8 日，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发龙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发龙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附件：郑发龙先生简历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附件：郑发龙先生简历

郑发龙先生，1969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企业一级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现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务审计部经理。

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在陕西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现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办公室秘书工作；199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先后任陕西建工集团第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政办主任、法律顾问、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省外经营管理部部长、党总支书记；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法律顾问、法务审计部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助理总法律顾问、法务审计部经理、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主任；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公司助理总法律顾问、法务审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48	陕建股份	2023/8/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9: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期 1 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人：张兆伟

联系电话：029-87370168

邮编：710003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3 年 8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张义光、副董事长毛继东、董事莫勇、独立董事赵嵩正、李小健、杨为乔、郭世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长张义光主持会议。

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和其他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 7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张义光、毛继东、莫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发龙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